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持股量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股量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sup>(2)(3)(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1,263,281 (L)	31.18%	[編纂] (L)	[編纂]%
明珠資本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9,913,281 (L)	15.40%	[編纂] (L)	[編纂]%
偉創宏景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33,150,000 (L)	8.52%	[編纂] (L)	[編纂]%
上海渤鈺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33,150,000 (L)	8.52%	[編纂] (L)	[編纂]%
Precious Luck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3,150,000 (L)	8.52%	[編纂] (L)	[編纂]%
滕用雄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 (L)	13.11%	[編纂] (L)	[編纂]%
騰新投資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 (L)	13.11%	[編纂] (L)	[編纂]%
上海渤礫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 (L)	13.11%	[編纂] (L)	[編纂]%
Ideal Stan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L)	13.11%	[編纂] (L)	[編纂]%
劉用輝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45,003,375 (L)	11.57%	[編纂] (L)	[編纂]%
盛輝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45,003,375 (L)	11.57%	[編纂] (L)	[編纂]%
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632,812 (L)	10.96%	[編纂] (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持股量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股量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632,812 (L)	10.96%	[編纂] (L)	[編纂]%
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2,632,812 (L)	10.96%	[編纂] (L)	[編纂]%
邱暉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125,000 (L)	10.06%	[編纂] (L)	[編纂]%
林大春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125,000 (L)	10.06%	[編纂] (L)	[編纂]%
上海焯特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125,000 (L)	10.06%	[編纂] (L)	[編纂]%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39,125,000 (L)	10.06%	[編纂] (L)	[編纂]%
Hit Dr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556,367 (L)	6.8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明珠資本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明珠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ecious Luck由偉創宏景(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上海渤鈺全資擁有，而偉創宏景由黃先生持有99%權益及由福州智通持有1%權益。黃先生亦為福州智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因此上海渤鈺由黃先生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偉創宏景及上海渤鈺各被視為於Precious Luck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分別直接持有18,000,000股股份及10,200,000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Happy Gain由上海渤毓全資擁有。上海渤毓為偉創興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而偉創興晟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Southern Fortune由上海渤鑒全資擁有，而上海渤鑒則為黃先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福建富元(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所控制的有限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5) Ideal Stand由騰新投資全資擁有的上海渤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騰新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滕用雄先生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滕用雄先生、騰新投資及上海渤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Ideal Stan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6) 盛輝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之父親劉用輝先生擁有95.5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用輝先生被視為於盛輝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各自被視為於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煊特全資擁有，而上海煊特分別由邱暉女士及林大春先生擁有約47.18%及32.2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及上海煊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